**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公告**  
2023年 第2号

为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服务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启用统一制发的新版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。出生医学证明（第六版）签发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。自2023年4月1日起，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。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将出生医学证明（第六版）的正页、副页和存根三联右下方的“出生医学证明编号”表示形式予以改变，由“1位字母9位数字”变更为“1位字母9位数字条形码”，并将此区域底色由绿色改为黄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样证式样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3-03/21/5747642/files/2bef2ae339fb466c9ecf4e58748ffe16.doc" \t "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3-03/21/_blank)

国家卫生健康委  
2023年3月17日